



署長率團參加吉里巴斯獨立慶典並訪問澳大利亞

魏國彥署長103年7月上旬應邀率團出席我太平洋友邦吉里巴斯35週年獨立慶典活動。魏署長訪吉期間除參加吉國獨立35週年慶祝活動外，並拜會吉國高層政要，就兩國關係、環保合作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並受邀出席「島礁國家聯盟因應氣候變遷會議」。魏署長隨後前往澳大利亞拜會當地政府與研究機構，討論碳捕存法規與澳方CarboNet推動情形，並參訪碳捕存示範場址，了解該國推動碳捕存的現況。

應邀率團出席吉里巴斯35週年獨立慶典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今年7月10日至15日應邀率團出席吉里巴斯35週年獨立慶典活動，並拜會吉國總統湯安諾 (Anote Tong) 及吉國環境土地暨農業部部長鄺席瑞 (Tiarite Kwong) 等高層政要，就兩國關係、環保合作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於「島礁國家聯盟因應氣候變遷會議」專題演講

魏署長並應邀出席7月11日在吉國舉辦的「島礁國家聯盟因應氣候變遷會議」 (Coalition of Atoll Nations on Climate Change) 。我太平洋友邦吐瓦魯總督依塔雷理 (Iakoba Taea Italeli) 與馬紹爾群島特使 (亦

為馬國駐聯合國大使) Amatlain Elizabeth Kabua亦率團與會。魏署長於會中應邀演說闡明海岸線管理、糧食安全及生產，以及水資源管理之三大調適課題之重要性，並播放環保署製作之砂畫影片，強調工業化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升，對環境產生危害。魏署長的演說，因提出具體策略及專業看法，頗受與會者重視與歡迎，並於會後接受多名代表請益。

魏署長一行於7月11日為「臺灣醫療衛生中心」啟用典禮剪綵。該中心為吉國衛生部與我國合作興建，旨在深化我醫療衛生計畫的執行，未來馬偕紀念醫院人員將進駐中心服務，為提升吉國醫療衛生水準持續貢獻心力。另訪視我駐吉大使館、技術團、Ambo水產養殖站及吉國農業部水果育種培植園區，瞭解我雙邊合作計畫執行概況，並應邀參加吉國湯安諾總統於7月12日晚所舉辦的慶祝獨立35週年國宴。

目錄

專題：署長率團參加吉里巴斯獨立慶典並訪問澳大利亞.....	1
機動車輛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 擬採單一管制值.....	3
環署已規劃屏東沿海之地下水鹽化預警井網.....	4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出爐.....	5
預告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6
試行任務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	6
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通報 即時支援.....	7
公害陳情 102年噪音異味佔6成.....	8
簡訊.....	9

我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於西元2003年11月7日建交以來，在互信與互利原則下，推動各項交流與合作，關係密切友好，在農漁業發展、醫療衛生、教育訓練、基礎建設及替代能源等領域上，皆獲得豐碩的合作成果，並深獲吉國政府及人民肯定。吉國基於對自由、民主、人權的信念，歷年在國際場合堅定支持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雙方邦誼穩固，並將在此友好關係基礎上繼續深化加強各項交流，進一步強化雙邊關係。

訪澳瞭解碳捕存最新技術與推動現況

此外，有鑑於澳大利亞在二氧化碳捕存的政策法規與技術領先全球，我國在此方面尚屬起步階段，魏署長自吉里巴斯返臺時前就近並前往澳大利亞拜會當地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魏署長拜會維多利亞州商業創新與發展部(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 Business and Innovation, DSDBI)，澳方向我方說明CarboNet推動情形，並介紹該國之「溫室氣體地質封存法」(2008)與維州政府刻正推動之碳捕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相關計畫。會中雙方討論CCS事務的法規及風險管理架構與CarbonNet計畫。我方亦拜會全球碳捕存協會(Global

CCS Institute, GCCSI)，該協會為國際上推動 CCS 技術發展之代表性組織，由澳洲政府在西元2008年9月籌組，目前擁有世界最大的CCS網絡連結。

澳大利亞政府於維多利亞州執行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re for Greenhouse Gas Technologies (CO2CRC) Otway計畫，為目前世界少數碳捕存示範場址之一，進行碳捕存的技術研究，魏署長一行前往實地瞭解該場址的運作。該場址示範二氧化碳可以安全地運輸、注入、封存於地底，並發展完整的監測系統監測注入之二氧化碳，可確認注入量與封存量。魏署長亦參訪墨爾本大學Peter Cook Centre for CCS Research，該中心協助澳洲政府推動碳捕存研究與發展，建立符合成本效益之碳捕存解決氣候變遷方案，雙方討論未來學術交流的可行性。

澳大利亞為國際主要能源輸出國，二氧化碳封存策略與技術為其環境能源政策重要之一環。該國制定之「溫室氣體地質封存法」與封存示範場址展示之驗證注入與監測技術，均領先其他國家，足為我國CCS法規制訂與技術發展之借鏡。



▶ 魏署長（前排左二）出席「島礁國家聯盟因應氣候變遷會議」與其他國家代表合影



魏署長（右四）、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右三）及我代表團其他成員合影

噪音管制

機動車輛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 擬採單一管制值

近年來地方主管機關於攔查檢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過程，常遭遇民眾質疑不同廠牌車型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不一致，故執法上易衍生誤解。故為簡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措施，擬增訂機動車輛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改採單一管制值，

為有效管控機動車輛噪音以保護民眾環境安寧及調和國際最新規範，環保署於93年10月6日會銜交通部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施行後，曾歷經兩次修正，除參酌歐盟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規範包含原地噪音及加速噪音之標準外，另考量我國人口環境稠密特性，針對使用中車輛訂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即各新車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分貝。

惟近年來地方主管機關於攔查檢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過程，常遭遇民眾質疑不同廠牌車型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不一致，如近年來地方環保單位於攔檢使用中車輛噪音過程；兩輛車同時遭攔檢，一輛是高性能跑車（新車審驗值達90分貝；使用中標準為 $90+5=95$ 分貝）另一輛是國產轎車（新車審驗值僅85分貝；使用中標準為 $85+5=90$ 分貝），經現場實際檢測結果兩輛車皆為91分貝，結果只有國產轎車超過標準遭開罰，由於使用中車輛管制標準不同，實際執法上

易造成民眾誤解。為簡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措施，擬增訂機動車輛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改採單一管制值。

該署說明，現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所採用之各新車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分貝管制模式，係從車輛面進行管控，亦即確保使用中車輛的妥善維護，讓使用中車輛的噪音特性與新車狀態維持一致，不會產生明顯變異。但從環境面來看，車輛噪音只在發生當下影響周遭環境安寧，發生後很快即消散，不像排氣等污染物可能持續累積於環境中；因此，從減緩環境衝擊角度考量，超過特定音量時即有妨礙環境安寧的疑慮。採單一管制標準，較為簡單明確，亦較能契合降低環境衝擊之管制目的。

此外，考量歐盟於2013年12月發布將自2017年起全面轉換新期別機車噪音管制標準，為同步調和國際

規範並使機車業者能及早因應，環保署擬參酌歐盟標準增訂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其中新車型與歐盟同步自2017年起實施，另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因應，既有車型則延後一年自2018年起全面實施。

▶ 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檢驗項目			單位：dB(A)									
			機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 3.5公噸		機車					
			< 4000c.c.	≥ 4000c.c.	< 150kW	≥ 150kW	≤ 50c.c.	> 50c.c. ≤ 100c.c.	> 100c.c. ≤ 175c.c.	> 175c.c. ≤ 550c.c.	> 550c.c.	
第一期 八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 檢驗及新車	加速 噪音	81	86	86	75	78	81				
		原地 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車輛	原地 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 檢驗及新車	加速 噪音	78	83	83	72	75	78				
		原地 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車輛	原地 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 檢驗及新車	加速 噪音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原地 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 車輛	原地 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 檢驗及新車	加速 噪音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原地 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 車輛	原地 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五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機車)	新車型 檢驗及新車	加速 噪音	74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80
		原地 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使用中 車輛	原地 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土壤與地下水

環署已規劃屏東沿海之地下水鹽化預警井網

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的水質鹽化最為顯著，為掌握地下水鹽化的影響範圍及預先達到預警目標，環保署已針對雲彰屏等地辦理地下水鹽化預警規劃工作，以作為後續水質管理與水資源調配工作。

臺灣沿海地區地下水長期受到水質鹽化的影響，造成地下水資源使用的困難，其中又以西南沿海地區最為顯著，包括雲林、彰化、屏東等仰賴地下水為主要水源之地區。環保署為掌握地下水鹽化的影響範圍及預先達到預警目標，已於101年及102年針對上述地區辦理地下水鹽化預警規劃工作，以作為後續水質管理與水資源調配工作。

環保署於102年針對屏東平原歷年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以及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位觀測與水文地質特性等資料，除發現沿海地區氯鹽濃度變化、地下水水位、海平面高度呈現一致的趨勢，說明地下水淡水與海水交界面主要受到季節性水文循環影響而呈現移動情形外，亦完成規劃屏東平原沿海地區各含水層鹽

化預警監測井網。後續僅需針對環保署監測井及水利局觀測井各5口，每季辦理1次地下水鹽化監測，其檢測項目為氯鹽、硫酸鹽、鹼度、鈣、鎂、鈉、鉀等項目。

環保署表示屏東縣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下，已有初步成效，屏東縣政府長期關注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利用，針對地下水鹽化部分農地，採取養水種電措施。另由於地層下陷具有不可回復性之機制，故利用大潮州人工湖補注地下水，透過上游地下水補注工程，抬升下游沿海地區水位等措施，搭配下游排水環境改善與興建海水共同供應系統，輔導從事海水養殖等產業。

空氣品質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出爐

依據蒙特婁議定書管制氟氯烴時程，分別自104年與109年起，每年消費量需降至起基準量的10%與0.5%，為達成後續階段削減目標，環保署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草案，規範104年及109年以後之管制作為及消費量限值。

蒙特婁議定書採源頭管制方式，要求各會員國逐期削減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避免貿易受到該議定書貿易障礙規定之限制，自79年起即比照該議定書中非條約五締約方採已開發國家管制模式，限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的進口、出口及生產。為遵守議定書對於氟氯烴之管制，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於92年1月15日訂定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在氟氯烴的管制上，我國已依據蒙特婁議定書的計算公式設定國內氟氯烴消費量基準量為638.156臭氧層破壞潛勢公噸，並自85年開始凍結並管制。自93年1月1日起，氟氯烴每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之65%；自99年1月1日起，每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之25%。依據議定書管制氟氯烴時程，自104年1月1日起每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的10%，109年1月1日起則降至基準量的0.5%，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為達成後續階段削減目標，現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尚未規範104年及109年以後之管制作為，故本次修法將該管制時程納入。同時，為達成該管制時程之消費量限值，在技術、經濟可行性及未來維修需求考量下，增加禁止使用氟氯烴之用途別限制、增列特殊情形之輸入申請、取消廠商預購量程序、增列廠商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期限規定及增列違規廠

商取消核配資格等規定，擬具「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自104年1月1日起發泡、冷媒各項用途及自109年1月1日起清洗、冷媒各項用途之停止核配與生產製程禁用時程。

二、增列特殊情形之輸入申請，例外允許含氟氯烴之產品與設備輸入。

三、已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修正為毋須每年重複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但違反本辦法而遭取消資格者，應依規定再次提出申請。

四、為達成逐步削減，刪除現行條文第15條由廠商自行提出預購量之規定，廠商應依據環保署計算之全年核配量，調配上下半年之核配量。

五、為落實氟氯烴之管制，要求貨品品名或核配量有異動，應經環保署核准。

六、增列廠商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期限規定，並明定環保署審查程序。

七、增列違反禁用用途之廠商，環保署得扣除其核配量。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核配資格。

預告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為使公眾參與環評之程序更明確，並使開發單位與委託之環境顧問機構有所遵循，環保署提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以促進環評流程作業之落實。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開發單位及委託的環境顧問機構能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的內容，供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已辦理第十次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將開發單位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程序予以明確化，使得開發單位能有所遵循；另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的品質，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並且明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開發計畫半徑5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資料；對於環境現況變動快之調查項目，以2年內之資料為限，變動慢之調查項目，以5年內之資料為限。

環境現況調查類別與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所審查重疊性較高者，包括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等，本次修正也重新調整調查項目，避免重複審議；對於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第一階段應提出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也有所區隔，並要求開發單位必須依據環保機關所召開之範疇界定結果進行調查。

另要求開發單位針對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環保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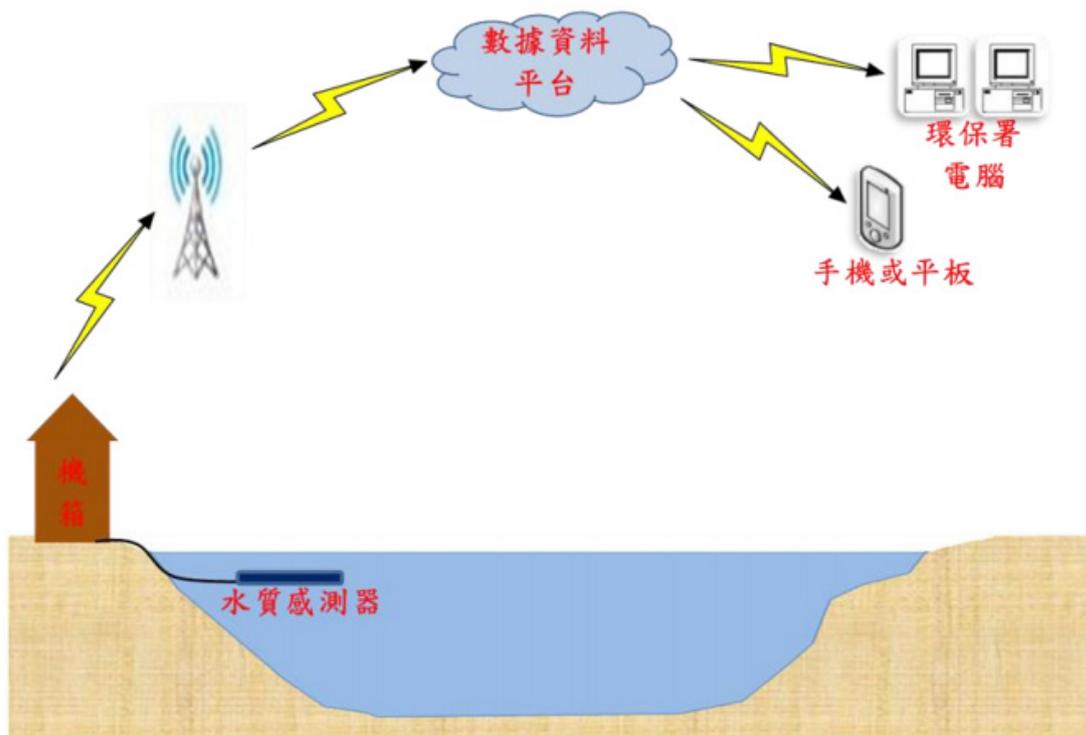
試行任務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

因應監測技術與資訊科技與時俱進，環保署除了針對大型排放源推動放流水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為強化對廢水排放監控，更積極試辦環境水體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未來可望用於突發性水質異常，以即時掌握水體水質隨時間的變化。

環保署定期辦理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環境水體人工採樣監測，多年來持續累積水質監測數據，為環保工作奠定重要基礎，為強化監控，更試辦環境水質自動監測。該署表示，自102年9月選定桃園縣社子溪試辦任務型自動連續水質監測，以評估河川水質變動特性及自動監測可行性。日前完成社子溪試辦，並以實驗室檢測比對自動監測數值，顯示在維護頻率足夠前提下，水溫、酸鹼值、導電度及化學需氧量等4項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尚屬可行；而濁度、懸浮固體、溶氧等3項則較不穩定，可能受水深不足、水流沖激、泥沙揚起等干擾，故選擇地點應該以水位穩定、無急流或泥沙淤積之流動水域為優先。

環保署指出，經由水質水文自動監測儀器，透過數據收集傳輸系統及資料平台，自動監測數據每10分鐘紀錄1次，藉由3G無線傳輸到數據資料平台，利用電腦及各種行動裝置，可遠端顯示即時水質及歷史數據。

環保署表示，自動監測有別於傳統人工監測環境水體的定期單一時間點採樣，將可望用於突發性水質異常事件，即時掌握水體水質隨時間的變化特徵，支援異常水質警示。環保署將持續辦理新竹市客雅溪連續自動監測至103年9月底，後續將整合試辦成果及累積實務經驗，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視管制污染任務需要採用。



▶ 環境水質自動監測架構圖

環境監測

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通報 即時支援

環保署經由建置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供地方政府作為資訊交流平臺，於平時提供地方政府建立人員、消毒藥劑與清理機具等資料，天然災害發生時，地方環保機關經由線上通報或啟動互相支援機制，能迅速進行災後環境清理、消毒、飲用水水質安全的抽驗，以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環保署表示，因應天然災害，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環保單位負責災後環境清理、消毒等。在每年4月底汛期來臨前，該署督導各地方環保局完成轄管溝渠巡檢及清疏作業，以維持正常排水功能，整備環境清理及消毒機具、藥劑、臨時廢棄物堆置場、流動廁所等資源並訂定相關機具開口合約；災害發生時配合中央應變中心運作，經由該署建立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通報或啟動互相支援機制，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水質安全，調度怪手、山貓等各式環境清理機具，並於重大災害時經由垃圾轉運站設置，協助地方環保單位優先完成市區及主要街道環境清理工作。

颱風過後往往帶來豪大雨，各地可能積水，容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稍不注意清除積水，一週過後，便可能成為病媒蚊的溫床。環保署提醒民眾，務必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積水地點，且每週至少執行一次家戶內

外孳生源清除及檢查，確實做好自我檢查並清除住家戶內外積水容器。

民眾如發現戶外有難以清理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可撥打環保報案電話專線0800-066-666通報或檢舉，方便上網的民眾還可以利用環保署建立的「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http://ecolife.epa.gov.tw/>) (簡稱綠網)通報，或於綠網下載APP以手機通報，政府將派員儘速清除。

公害陳情 102年噪音異味佔6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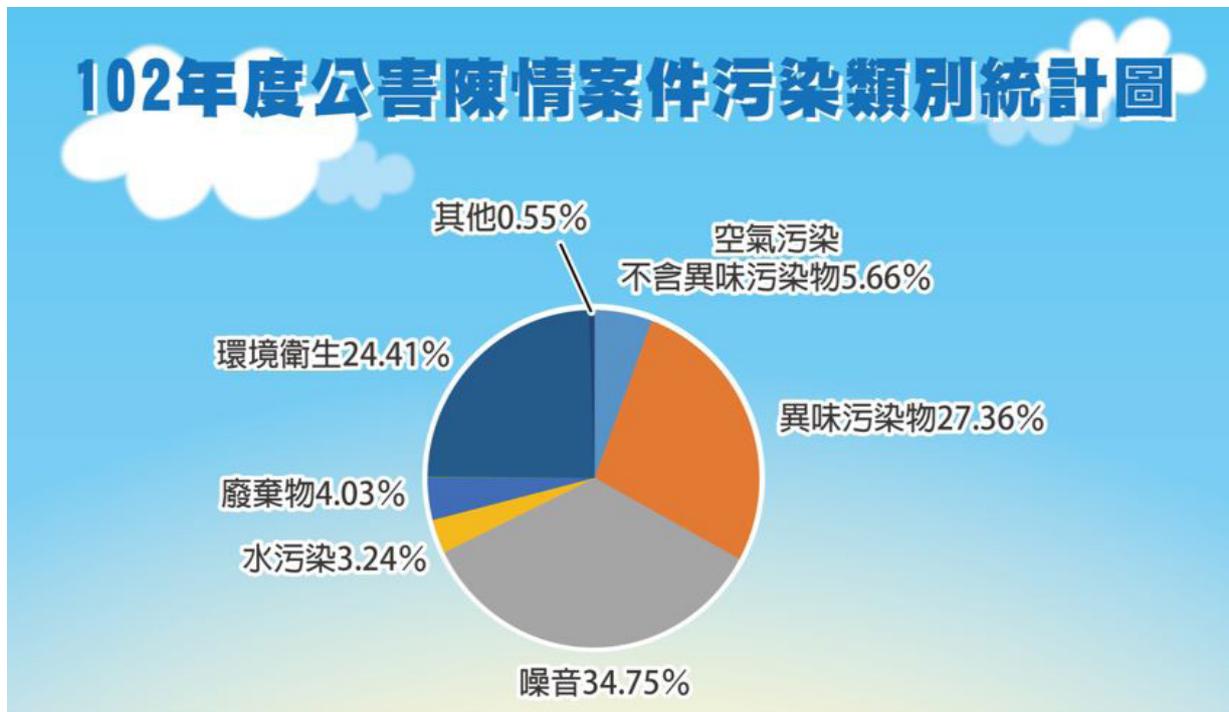
為了解民眾對環保施政的滿意度，環保署公布102年公害陳情案件結果，發現6成以上集中於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而污染類別62.11%為噪音及異味，凸顯都會區地狹人稠、容易造成摩擦之特性；環保署就公害陳情滿意度進行分析，非常滿意及滿意案件占60.3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6成以上民眾覺得滿意。

環保署表示，公害陳情案件量自87年8萬5,768件逐年上升，102年度案件量更是較101年增加2萬1,853件，顯見在各級政府開設各式陳情管道後，民眾陳情管道暢通，且對切身生活感受明顯影響之噪音、異味及環境衛生等污染情事，容忍度不再如過往。呈現全國各地陳情案件量以臺北市6萬6,100件最多，新北市5萬7,457件次之，臺中市3萬0,739件位居第三，共占全國案件量61.77%。

污染類別以噪音8萬6,800件占34.75%最高，異味污染物6萬8,345件占27.36%次之，占全國陳情案件量62.11%。就民眾滿意度而言，環保署102年度共完成4萬8,202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占總案件量19.3%。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7.10%、滿意53.20%，二者合計60.3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6成

以上民眾覺得滿意。民眾對是否依指定時段稽查及污染情形是否確實改善，為影響滿意度之重要因素。環保署表示，將持續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訓練、態度及設備，以提升稽查能力與民眾滿意度。

鑑於噪音及異味案件涉及陳情人主觀感覺，且多具有時效性，稽查量測難度較高；為改善此一現象，除持續透過審視法規標準及結合民眾期待研謀改善外，將要求環保單位儘速到場查察，以免污染事實消失而錯失處理時機。另對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亦改採「深度稽查」，由功能、處理效率、是否有效操作等面向著手，及善加利用科技輔助，以求在有限的人力下發揮最高稽查處理效率與品質，並對有不法利得予以追繳，以嚇阻不法。



▶ 102年度公害陳情污染類別統計圖

簡訊

表揚 34 優良機車檢驗站

環保署於 7 月 31 日舉辦「全國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由副署長葉欣誠頒發獎牌給全國 34 家優良檢驗站，並期勉全國機車排氣檢驗站可以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服務，讓民眾感受檢驗站服務的用心，有效協助改善機車排氣污染之情形。102 年全國機車登記數約 1,400 萬輛，約占各類機動車輛的 66%，是國民使用最頻繁的交通工具。對於機車排氣污染管制工作，環保署透過車型審驗、機車定檢、低污染車輛推廣以及淘汰二行程機車等各項措施，積極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環保署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推行機車定檢制度，至今邁入第 16 年，截至 102 年底，全國定檢站已達 2,747 站，透過定期檢驗制度推動，促使民眾養成定期保養與檢驗的觀念，共同為保護空氣品質努力。

桃園航空城捷運環評通過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評大會於 7 月 16 日召開，審查結果為通過，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大會並就各方疑慮提出說明。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一案之環評大會結果為通過，根據綜合考量環評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與開發單位的答覆，大會評述理由為：

一、該案與周圍相關之「臺灣北部區域計畫」、「桃園縣綜合開展計畫」、「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園一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機場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

二、該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日照陰影」、「電波干擾」、「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該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

影響。

環署規畫建置環境保險制度

污染場址的發生與存在往往來自長期的工業運作，且土壤與地下水通常是污染的最終承受體，累積性或漸進式的污染風險亦高。對於受到污染的場址，通常涉及龐大的整治費用，方能將土地回復至環境風險與人體健康影響可接受的條件，除尋求前端的多元環境介質的管理以及後端整治復育的落實外，在污染場址發現後能提供適當保護傘以及對環境保護與民眾健康提供保障機制，是污染場址管理策略上的考量重點。

參考先進國家的相關環境保護機制，環境責任保險是最常採用的機制，除可保障土地，亦可為潛在的國民損害提供保護機制，因此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架構為基礎，環保署著手規劃污染場址相關的环境責任保險機制推動方向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目前該署透過七月及八月各一場研商會議，充分取得各領域專業人士意見，作為後續污染場址相關環境責任保險制度研擬之參考。

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圓滿閉幕

我國、美國與越南環保署共同舉辦，來自亞、非、中南美洲計 13 國 35 位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的「第 4 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103 年 7 月 17 日在越南河內圓滿閉幕。

在為期 4 天的會議中，首日即由夥伴國家報告過去一年各國在電子電器廢棄物管理推動上的進展與現況。接續 3 天的研習議程，則特別將重點放在各國亟待建構的環境友善管理 (Environmental Sound Management, ESM) 架構與實務，以及陰極射線管 (Cathode Ray Tube, CRT) 電視的處理技術與體系運作挑戰。另外也安排了回收處理體系財務支援的討論。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